

訴願人 〇〇〇（即祭祀公業〇〇〇管理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影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古地三字第九〇六〇八八六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九十年七月十一日以「土地建物登記申請案件影本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影印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收件中正 字第四〇九號及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收件中正 字第三四七五號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影本，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非前揭登記申請案之原登記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核與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不合，乃以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古地三字第九〇六〇八八六六〇〇號函復略以：「主旨：臺端申請影印八十八年收件中正 字第四〇九號及九十年收件中正 字第三四七五號登記申請案乙案，查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申請抄錄或影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原登記申請人或其繼承人為限。』，經查臺端並非首揭登記申請案之原登記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歉難照辦，復請 查照。……」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八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為限：一、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二、登記名義人。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者。」

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抄錄或影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原登記申請人或其繼承人為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為祭祀公業〇〇〇所有，八十八年收件中正 字第四〇九號及九十年收件中正 字第三四七五號登記案為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之上權登記，該等地上權登記原申請人係案外人〇〇〇等四人，其所有權係非法

取得經法院判決返還予訴願人，上述二件登記案之內容涉及訴願人之權益，原處分機關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懇請決定將原處分撤銷，並指示原處分機關另重行影印該二件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三、卷查訴願人於九十年七月十一日以「土地建物登記申請案件影本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影印上開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收件中正 字第四〇九號及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收件中正 字第三四七五號登記案件相關資料乙案，經查各該登記案件係由原土地所有權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與〇〇〇間所設定之地上權及地上權人〇〇〇與〇〇〇間之地上權移轉登記申請案，訴願人並非上開登記申請案之原登記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核與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不合，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古地三字第九〇六〇八八六六〇〇號函否准所請，尚非無據。

四、惟查現行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即修正前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業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經查該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為限：一、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二、登記名義人。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者。」核該條第三款既已將得申請之人擴張及於「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則本案訴願人是否符合上開「利害關係人」之要件？倘訴願人符合該修正後規定之要件，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有關從新從優原則規定之精神，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否准處分，即非無可議。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